

000005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17〕170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履职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履职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履职考核办法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履职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岗位管理,全面客观评价教职工年度履职期间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并为各级各类人员的晋职晋级提供依据,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履职考核的目的是客观、全面评价教职工在年度履职期间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督促广大教职工自觉提高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为教职工的培训、晋升、聘任、奖惩等提供客观依据。

第三条 履职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四条 全校教职工,每年应按本办法及各学院(部门)制定的具体考核细则进行一次履职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履职考核内容按岗位职责及具体工作任务要求,主要考核教职工年度履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根据实际,各级各类人员的履职考核内容为:

(一)教师岗位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及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二）专职科研人员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工作、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及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三）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业务工作、科研工作及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实际从事教学工作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教师岗位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四）管理岗位七级及以下岗位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五）现从事管理岗位工作而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原则上主要对实际从事的管理岗位工作进行考核；

（六）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年度履职考核由组织部按照《玉溪师范学院领导干部考核办法》执行；

（七）工勤技能岗位的考核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程序

第六条 教职工年度履职考核由各学院（部门）根据学校要求负责实施，考核结果由学校审定。

各学院（部门）成立履职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部门）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教职工代表组成，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聘期岗位职责，研究制定本学院（部门）的年度履职考核实施细则及有关事项；

（二）组织并实施本学院（部门）年度履职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第七条 按照个人自评、学院（部门）领导小组综合考核、结果公示、学校评议审定等程序进行考核。

（一）个人自评

参加考核人员按照所聘任岗位类别及工作实际填写《事业单位人员年度履职考核表》。

（二）领导小组综合考核

各学院（部门）领导小组对所有参加考核人员进行评议，全面分析其履行岗位职责和业绩状况，确定考核等级。

（三）考核结果公示和上报

各学院各部门公示考核结果，接受教职工监督和复议，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至人事处。

（四）学校审定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考核工作委员会对各学院（部门）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五）考核材料归档

第四章 考核等次及结果使用

第八条 履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率根据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考核优秀的确定：

（一）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超额完成考核内容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思想政治表现好，教学工作或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优秀业绩者，可确定为“优秀”；

（二）受聘在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政治表现好，胜任本职工作且业绩突出；大局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强；服务质量好，无投诉；能及时解决本职责范围内出现的问题；无重大责任事故和差错率；民主测评分值在 90 分以上，可确定为“优秀”；

（三）各学院（部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名额不得超出学校核定的当年优秀指标。

第十条 考核称职的确定：

（一）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完成受聘岗位考核内容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思想政治表现好，可确定为“称职”。

（二）受聘在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政治表现好，能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任务；有大局意识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服务质量较好，无投诉；能解决本职责范围内出现的问题；无重大责任事故，工作差错率低；民主测评分值在 80 分以上，可确定为“称职”。

第十一条 考核基本称职的确定：

（一）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不能全面履行受聘岗位考核内容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但完成的任务量超过 2/3，

并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工作或业务工作、科研工作及社会服务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的，可确定为“基本称职”。

（二）受聘在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较好，但不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任务；大局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不强；服务质量一般，无投诉；基本能解决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出现的问题；无重大责任事故，工作差错率低；民主测评分值在 60 分以上，可确定为“基本称职”。

第十二条 考核不称职的确定：

（一）根据《玉溪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规定，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称职：

1. 不能全面履行受聘岗位考核内容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且完成的任务量低于 2/3 的；

2. 在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工作差错率高，负有直接责任，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受聘在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民主测评分值低于 60 分的；

4.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考核工作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考核的；

5. 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6. 经学校认定为不称职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事[2001]101号）规定执行：

（一）借调人员（经同级人事部门批准）的考核，由借用单位将其工作表现及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书面告知原单位，参加原单位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二）见习期、试用期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但不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作为转正定级的依据。

（三）军队转业干部、复退军人以及外单位调入的工作人员，不论何时调入，均根据其在原单位和现单位的工作表现为依据，参加调入单位当年度的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四）一年内待聘时间超过三个月，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病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不进行当年年度考核。病假超过三个月，事假累计超过三十天，旷工累计超过五天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其以上等次。

（五）受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处分的工作人员，参加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行政记过处分的工作人员，参加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称职及其以上等次。

受行政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和受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工作人员，受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未解除处分期间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可根据本人实际表现确定考核等次，但未有特殊贡献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当年年度考核，结案

后无问题的十五天内进行考核确定等次；给予处分、处罚的，按所受处分、处罚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是聘期考核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履职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相关条款若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